证券代码:300782　　证券简称:卓胜微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4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01.86万元到1,751.86万元,同比增加186.48%到250.93%。2019年-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10.48%到22.28%。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00万元至2,1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84.15万元到1,834.15万元,同比增加438.23%到580.70%。2019年-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6.58%到19.85%。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报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4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01.86万元到1,751.86万元,同比增加186.48%到250.93%。2019年-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10.48%到22.28%。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至2,1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84.15万元到1,834.15万元,同比增加438.23%到580.70%。2019年-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6.58%到19.8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81,421.61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8,540.8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业绩情况较公司往年平均水平低,导致与2021年一季度对比基数较小。

2021年一季度消费电子行业、光伏行业、激光清洗等领域对于脉冲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的需求提升较大。

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电阻需求增加,全球被动元器件生产厂商都在积极扩产,公司调阻机订单实现了较大幅度同比增长。

公司将激光器、光学/激光智能装备生产产线搬迁至惠州仲恺区公司自有的惠州光纤激光产业园,公司产能不再受场地限制,产能增大。

此外,公司2020年及2021年所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后续激励计划实施后等待期内按季度分摊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报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李新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李新宇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新宇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李新宇先生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3月28日,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李新宇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新宇	合计持有股份	169,944,462	15.44%	169,944,462	1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87,887	3.48%	42,486,116	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56,575	11.96%	127,458,346	11.58%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为高管锁定股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完成后,李新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69,94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15.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4名,代表股份62,846,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名,代表股份62,832,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1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6名,代表股份7,222,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7,208,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2,832,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梦、王玉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0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2021年3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拟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因贷款业务需要,广西申龙委托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基于该委托事项,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广西申龙该笔银行贷款涉及的担保委托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0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宁邕宁信用联社”)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因贷款业务需要,广西申龙委托南宁市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担保公司”)为此次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基于该担保委托事项,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广西申龙该笔银行贷款涉及的担保委托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周纪文

注册资本:257,095.36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89.8931%股权,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10.1069%股权,广西申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截至目前,广西申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53,253.71万元,总负债264,147.32万元,净资产289,106.39万元,资产负债率47.74%。2019年1-12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106,386.95万元,净利润12,391.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533,790.94万元,总负债221,943.39万元,净资产311,847.55万元,资产负债率41.58%。2020年1-9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15,960.53万元,净利润2,543.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广西申龙向南宁邕宁信用联社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贷款对应的南方担保公司的担保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申龙是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掌握广西申龙的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广西申龙该笔银行贷款涉及的担保委托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39,474.5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4,921.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14,139.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99%。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97,851.9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0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吴凡先生及股东代表监事陈德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凡先生、陈德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吴凡先生、陈德伟先生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吴凡先生、陈德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凡先生、陈德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一次联席会议,补选唐礼忠先生、韩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立即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1、职工代表监事唐礼忠先生简历

唐礼忠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四川同载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易园园林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深圳市建装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等职。现任公司风控法务总监。

唐礼忠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职工代表监事韩远先生简历:

韩远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南开大学MBA。曾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供应部部长、物流部部长等职。2017年入职东旭光电,历任公司风控管理中心风控总监、副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采购部总经理。

韩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26日、3月29日、3月3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00万元至-4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000万元至-4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0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31日起,蛋卷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7770 C类代码:007771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050 C类代码:008051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093 C类代码:008094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78 C类代码:008179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997 C类代码:008998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180 C类代码:008181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842 C类代码:008843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8728 C类代码:008729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9278 C类代码:009279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1002 C类代码:011003

同时,对通过蛋卷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与期限以蛋卷基金公告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蛋卷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人,实际出席人数 11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4人,董事杨如刚、李琳、赵志鹏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严志明、郭祥辉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勇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光金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杨如刚、胡元华、蒲光圣、冯长青、代臻、谭强、周春林、袁湘平、杨杰、唐莉、董涛、贾文涛、殷建虹、杨艳、肖遥、孙隆基、秦元祥共17位原激励对象因职务发生变动或因其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28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吴开超、杨勇、李光金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根据相关要求拟定了《四川路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四川路桥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年3月2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 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3 人,监事栾黎、谭德彬、胡圣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如刚、胡元华、蒲光圣、冯长青、代臻、谭强、周春林、袁湘平、杨杰、唐莉、董涛、贾文涛、殷建虹、杨艳、肖遥、孙隆基、秦元祥发生职务变动或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2021年3月30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鉴于激励对象杨如刚、胡元华、蒲光圣、冯长青、代臻、谭强、周春林、袁湘平、杨杰、唐莉、董涛、贾文涛、殷建虹、杨艳、肖遥、孙隆基、秦元祥共17位原激励对象因职务发生变动或因其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77,570,289股变更为4,775,430,28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777,570,289元变更为4,775,430,289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2、申报时间: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5月14日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袁美丽

4、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7,615,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杨如刚、李琳、赵志鹏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勇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胡圣厦、谭德彬、栾黎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7,615,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 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12日,公